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景人社字〔2015〕66号

关于调整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大病医保征缴标准及医疗待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参保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江西省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赣人社发〔2011〕49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景府发〔2012〕24号）文件精神，职工大病医保的缴费费率为缴费基数的0.5%，目前我市按照每人每年120元的标准收缴。由于大病医保金赔付面不断扩大，已经出现了收不抵支的情况。经市人社局2015年第一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参照全省其他地市情况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收缴标准及支付办法：

一、职工大病医保征缴标准调整到每人每年180元。

二、城镇职工医保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从现有22万元（含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6万元）调到40万元（含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6万元）。

三、支付比例分两段：60001元至220000元，在可报销范围内按政策规定报90%；220001元至400000元，在可报销范围内按政策规定报95%。

四、60001元至400000元，个人自付比例不分在职、退休，转外地就医的个人负担比例在上述基础上提高10%。

五、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3月13日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3月13日印发